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江师范学院的2023年模拟法庭及电钢琴教室设施装备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五线谱电教板、数字音乐教室主控仪、数字音乐教室控制系统、教师操作终端、耳机、学生操作终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爱芝音教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,365万元（大写：贰仟叁佰陆拾伍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,052万元（大写：贰仟零伍拾贰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电钢琴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罗兰（上海）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45,677万元（大写：肆亿伍仟陆佰柒拾柒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4,899万元（大写：壹亿肆仟捌佰玖拾玖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琴凳、主控桌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正荣王牌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,867万元（大写：叁仟捌佰陆拾柒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,220万元（大写：叁仟贰佰贰拾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音响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佳比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5人，营业收入为6,141万元（大写：陆仟壹佰肆拾壹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6,079万元（大写：陆仟零柒拾玖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